

〔元〕脫脫等 撰

宋史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華書局

元 脱 脱 等 撰

宋史

第一冊
卷一八七至卷一九八(志)

中華書局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志第一百四十

兵一 禁軍上

宋之兵制，大概有三：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備征戍，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訓練，以爲在所防守，則曰鄉兵。又有蕃兵，其法始於國初，具籍塞下，團結以爲藩籬之兵；其後分隊伍，給旗幟，繕營堡，備器械，一律以鄉兵之制；今因舊史纂脩兵志，特置于熙寧保甲之前，而附之鄉兵焉。

其軍政，則有召募、揀選、廩給、訓練、屯戍、遷補、器甲、馬政八者之目，條分而著之，以見歷朝因革損益之不同，而世道之盛衰亦具是矣。

嗟乎！三代遠矣。秦、漢而下得寓兵於農之遺意者，惟唐府衛爲近之。府衛變而召募，因循姑息，至於藩鎮盛，而唐以亡。更歷五代，亂亡相踵，未有不由於兵者。太祖起戎

志第一百四十 兵一

四五六九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四五七〇

行有天下，收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番屯戍，以捍邊圉。于時將帥之臣入奉朝請，獷暴之民收隸尺籍，雖有桀驁恣肆，而無所施於其間。凡其制，爲什長之法，階級之辨，使之內外相維，上下相制，截然而不可犯者，是雖以孺果朝藩鎮之弊，而其所懲者深矣。

咸平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西兵招刺太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憂世之士屢以爲言，竟莫之改。神宗奮然更制，於是聯比其民以爲保甲，部分諸路以隸將兵，雖不能盡拯其弊，而亦足以作一時之氣。時其所任者，王安石也。元祐、紹聖遵守成憲。迨崇寧、大觀間，增額日廣而乏精銳，故無益於靖康之變。時其所任者，童貫也。

建炎南渡，收潰卒，招羣盜，以開元帥府。其初兵不滿萬，用張、韓、劉、岳爲將，而軍聲以振。及秦檜主和議，士氣遂沮。孝宗有志興復而未能。光、寧以後，募兵雖衆，土宇日蹙，況上無馭將之術，而將有中制之嫌。然沿邊諸壘，尙能戮力効忠，相與維持至百五十年而後亡。雖其祖宗深仁厚澤有以固結人心，而制兵之有道，綜理之周密，於此亦可見矣。

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殿前、侍衛二司總之。其最親近扈從者，號諸班直；其次，總於御前忠佐軍頭司、皇城司、驍驍院。餘皆以守京師、備征伐。其在外者，非屯駐、屯

泊，則就糧軍也。太祖鑒前代之失，萃精銳於京師，雖曰增損舊制，而規模宏遠矣。

建隆元年，詔殿前、侍衛二司各閱所掌兵，揀其驍勇升爲上軍，老弱怯懦置剩員以處之。詔諸州長吏選所部兵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強壯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其後代以木挺，爲高下之等，散給諸州軍，委長吏、都監等召募教習，俟其精練，即送闕下。二年，改左右雄捷，左右驍武軍並爲驍捷，左右備征爲雲騎，左右平遠爲廣捷，左右懷德爲懷順。四年，賜河東樂平縣歸降卒元威以下二百六十六人衣服，錢絹有差，立爲効順指揮。

乾德二年，詔遼州降軍宜以効順、懷恩爲名。三年四月，詔改西川感化、耀武等軍並爲虎捷。九月，上御講武殿閱諸道兵，得萬餘人，以騎兵爲驍雄，步軍爲雄武，並隸侍衛司，且命王繼勳主之，給緡錢俸娶妻。繼勳縱之白日掠人妻女，街使不能禁。帝聞大怒，捕斬者百人，小黃門閻承翰見而不奏，亦杖數十。

開寶七年，泰寧軍節度使李從善部下及江南水軍凡千三十九人，並黥面隸籍，以歸化、歸聖爲額。

太平興國二年，詔改策御馬直曰策御龍直，鐵騎曰日騎，龍捷曰龍衛，控鶴曰天武，虎捷曰神衛，骨錄子直曰御龍骨錄子直，寬衣控鶴曰寬衣天武，雄威曰雄勇，龍騎曰雄猛。八

志第一百四十 兵一

四五七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四五七二

年，改濮州平海指揮爲崇武。

雍熙四年，改殿前司曰騎，直指揮爲捧日，日騎改爲捧日，驍猛改爲拱辰，雄勇改爲神勇，上鐵林改爲殿前司虎翼，腰弩改爲神射，侍衛步軍司鐵林改爲侍衛司虎翼。

至道元年，帝閱禁兵有挽強弩至一石五斗，連二十發而有餘力者，顧謂左右曰：「今宇內阜安，材武間出，弧矢之妙，亦近代罕有也。」又令騎步兵各數百，東西列陣，挽強發弩，視其進退發矢如一，容止中節，因曰：「此殿庭間數百人爾，猶兵威可觀，況堂堂之陣數萬成列者乎！」

咸平三年，詔定州等處本城應子、無敵、忠銳、定塞指揮，已並升充禁軍馬軍雲翼指揮，依逐州軍就糧，令侍衛馬軍司管轄。定州揀中應子第一充雲翼第一，第二充雲翼第二；相州應子第一充雲翼第三，第二充雲翼第四；保州無敵第一充雲翼第五，第二充雲翼第六，忠銳充雲翼第七；威遠軍無敵第一充雲翼第八，第二充雲翼第九，忠銳充雲翼第十；靜戎軍無敵充雲翼第十一；寧邊軍無敵充雲翼第十二；北平塞無敵充雲翼第十三；深州無敵充雲翼第十四。北面諸處應管本城、定塞指揮已下鎮定州、高陽關路都總管，並充禁軍馬軍雲翼指揮，纔候升立訖，分析逐指揮員兵士人數，就糧州府、本指揮見在去處

以聞。

四年，詔陝西沿邊州軍兵士先選中者，並升爲禁軍，名保捷。五年正月，置廣捷兵士五指揮。五月，命使臣分往邠、寧、環、慶、涇、原、儀、渭、隴、鄜、延等州，於保安、保毅軍內，與逐處官吏選取有力者共二萬人，各於本州置營，升爲禁軍，號曰振武指揮。既而帝曰：「邊防關兵，朝廷須爲制置，蓋不得已也。候邊鄙又寧，即可銷弭。」六月，以河東州兵爲神銳二十四指揮，神虎十指揮，又升石州應子軍爲禁軍，又以威虎十指揮隸虎翼。

景德四年，詔河東廣銳、神銳、神虎軍以見存爲定額，缺則補之。

大中祥符元年，詔侍衛步軍司閱保軍軍士，分爲四等，其第一等徒營亳州永城縣，餘聽歸農；無家可還者，隸諸州爲剩員。四年，宣示永安縣永安指揮兵八千餘人以奉諸陵，其軍額猶隸西京本城廂軍，可賜名奉先指揮，升爲禁軍，在清塞之下。八年，置禁軍左右清衛二指揮，在雄武弩手之上，散卒月給鐵錢五百，以奉宮觀。

仁宗即位，海內承平，而留神武備，始幸安肅教場觀飛山雄武發砲，命捧日、天武、神衛、虎翼四軍爲戰陣法，拔其擊刺騎射之精者，稍遷補之。由天聖至寶元間，增募諸軍：陝西蕃落、廣銳，河北雲翼，京畿廣捷、虎翼、効忠，陝西、河東清邊弩手，京西、江、淮、荆湖

志第一百四十 兵一

四五七三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四五七四

歸遠，總百餘營。

康定初，趙元昊反，西邊用兵，詔募神捷兵，易名萬勝，爲營二十。所募多市井選懷，不足以備戰守。是時禁兵多戍陝西，並邊土兵雖不及等，然驍勇善戰；京師所遣戍者，雖稱魁頭，大率不能辛苦，而摧鋒陷陣非其所長。又北兵戍及川、峽、荆、湘、嶺、嶠間，多不慣習水土，故議者欲益募土兵爲就糧。於是增置陝西蕃落、保捷、定功，河北雲翼、有馬勁勇，陝西、河北振武，河北、京東武衛，陝西、京西壯勇，延州青澗，登州澄海弩手，京畿近郡亦增募龍騎、廣勇、廣捷、虎翼、步門、步武，復升河北招收、無敵、應子馬，陝西制勝，并州克戎、騎射，麟州飛騎，府州威遠，秦州建威，慶州有馬安塞，保州威遠，安肅軍忠銳，嵐、府州建安，登州平海，皆爲禁兵，增內外馬步凡數百營。又京東西、河北、河東、江、淮、荆湖、兩浙、福建路各募宣毅，大州二營，小州一營，凡二百八十八營。岢嵐軍別置床子弩砲手。時吏以所募多寡爲賞罰，諸軍子弟悉聽隸籍，禁軍關額多選本城補填，故慶曆中外禁廂軍總一百二十五萬，視國初爲最多。西師既罷，上患兵冗，帑庾不能給，乃詔省兵數萬人。

皇祐二年，川峽增置寧遠。五年，江、淮、荆湖置教閱忠節、州一營，大州五百人，小州三百人。於是宣毅寢廢不復補，而荆湖、廣南益募雄略。至和二年，廣、桂、邕州置有馬雄略。明年，併萬勝爲十營。其後，議者謂東南雖無事，不宜弛備。嘉祐四年，乃詔荆南

江寧府、揚州、廬州、潭州、福州、廣州、號威果，各營於本州；又益遣禁軍駐泊，長吏兼本路兵馬鈐轄，選武臣爲都監，專主訓練。於是東南稍有備矣。

七年，宰相韓琦言：

祖宗以兵定天下，凡有征伐則募置，事已則併，故兵日精而用不廣。今二邊雖號通好，而西北屯邊之兵，常若待敵之至，故竭天下之力而不能給。不於此時先慮而豫備之，一旦邊陲用兵，水旱相繼，卒起而圖之，不可及矣。

又三路就糧之兵雖勇勁服習，然邊儲貴踊，常苦難贖；若其數過多，復有尾大不掉之患。京師之兵雖雜且少精，然漕於東南，廣而易供設，其數多，得彊幹弱枝之勢。祖宗時，就糧之兵不甚多，邊陲有事，則以京師兵益之，其慮深而其費鮮。願詔樞密院同三司量河北、陝西、河東及三司權貨務歲入金帛之數，約可贖京師及三路兵馬幾何，然後以可贖之數立爲定額；額外罷募，關即增補，額外數已盡而營騎零，則省併之。既見定額，則可以定其路馬步軍一營，以若干爲額。仍請覈見開寶、至道、天禧、慶曆中外兵馬之數。蓋開寶、至道之兵，太祖、太宗以之定天下服四方也；天禧之兵，眞宗所以守成備豫也；慶曆之兵，西師後增置之數也。以祖宗之兵，視今數之多少，則精冗易判，裁制無疑矣。

志第一百四十 兵一

四五七五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四五七六

於是詔中書、樞密院同議。樞密院奏：開寶之籍總三十七萬八千，而禁軍馬步十九萬三千；至道之籍總六十六萬六千，而禁軍馬步三十五萬八千；天禧之籍總九十一萬二千，而禁軍馬步四十三萬二千；慶曆之籍總一百二十五萬九千，而禁軍馬步八十二萬六千。視前所募兵寔多，自是稍加裁制，以爲定額。

英宗卽位，詔諸道選軍士能引弓二石、擲弩四石五斗送京師閱試，第升軍額。明年，併萬勝爲神衛。三年，京師置雄武第三軍。時宜毅僅有存者，然數詔諸路選壯勇者補禁衛，而退其老弱焉。蓋治平之兵一百十六萬二千，而禁軍馬步六十六萬三千云。

熙寧元年十二月，詔：京東武衛四十二指揮並分隸河北都總管司六指揮，隸大名府路三十六指揮，均隸定州、高陽關兩路更戍；其休番者，選差兵官三人依河北教閱新法訓練，仍差使臣押教。又詔京東路募河北流民，招置教閱廂軍二十指揮，以忠果爲額。青、鄆、淄、齊州各三指揮，濟、兗、曹、濮州各兩指揮。

三年十二月，樞密使文彥博等上在京、開封府界及京東等路禁軍數，帝亦參以治平中兵數而討論焉。遂詔：殿前虎翼除水軍一指外，存六十指揮，各以五百人爲率，總三萬四

百人；在京增廣勇五指揮，共二千人；開封府界定六萬二千人，京東五萬一千二百人，兩浙四千人，江東五千二百人，江西六千八百人，湖南八千三百人，湖北萬二千人，福建四千五百人，廣南東、西二千二百人，川峽三路四千四百人爲額。在京其餘指揮并河東、陝西、京西、淮南諸路既皆撥併，唯河北人數尚多，乃詔禁軍以七萬爲額。初，河北兵籍比諸路爲多，其緣邊者且仰給三司，至是而撥併略零，立爲定額焉。是時，京東增置武衛軍，分隸河北四路，後又以三千人戍揚州、江寧府，其後又團結軍士置將分領，則謂之將兵云。

七年正月，詔頒諸班直禁軍名額：

殿前司 諸班：殿前指揮使、內殿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祇候、金槍、東西、招箭、散直、鈞容直。諸直：御龍、御龍骨鑠、御龍弓箭、御龍弩直。諸軍：捧日、御直、捧日左射、捧日、寬衣、天武、御直、天武、左射、天武、歸明、渤海、拱聖、神勇、吐渾、曉騎、曉勝、宣武、虎翼、水軍、寧朔、龍猛、捧日第五軍、捧日第七軍、天武第五軍、天武第七軍、契丹直第一、契丹直第二、神騎、廣勇、步門、龍騎、曉猛、雄勇、太原府就糧吐渾、潞州就糧吐渾、左射清朔、擒戎、廣捷、廣德、曉雄、雄威。

侍衛馬軍司

龍衛、御直、龍衛左射、龍衛、恩冀州員僚直、忠猛、定州散員、曉捷、雲

志第一百四十 兵一

四五七七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四五七八

騎、武騎、龍衛第十軍、揀中龍衛、新立曉捷、飛捷、曉武、廣銳、雲翼、禁軍有馬勁勇、驍子馬、無敵、克勝、飛騎、威遠、克戎、萬捷、雲捷、橫塞、慶州有馬安塞、蕃落、有馬雄略、員僚剩員直。

侍衛步軍司

神衛、虎翼水軍、神衛第十軍、步武、武衛、牀子弩雄武、飛山雄武、神

衛、振武、來化、雄武弩手、上威猛、招收、雄勝、澄海水軍弩手、神虎、保捷、捉生、清邊弩手、制勝、定功、青澗、平海、雄武、効忠、宣毅、建安、威果、川效忠、揀中雄勇、懷順、懷恩、勇捷、威武、靜戎弩手、忠遠、寧遠、忠節、教閱忠節、川忠節、神威、歸遠、雄略、下威猛、強猛、壯勇、橋道、清塞、武嚴、宣效、神衛剩員、奉先園、揀中六軍、左龍武、右龍武、左羽林、右羽林、左神武、右神武、御營、喝探、新園立揀中剩員。

諸班直資次相壓

殿前指揮使、御龍直、御龍骨鑠子直、內殿直、散員、散指揮使、散

都頭、散祇候、金槍、東西班、御龍弓箭直、御龍弩直、招箭班、散直、鈞容直。

諸軍資次相壓

捧日、御直、捧日左射、捧日、寬衣、天武、天武、御直、天武、左射、天武、

龍衛、御直、龍衛左射、龍衛、神衛、歸明、渤海、拱聖、神勇、恩冀州員僚直、忠猛、定州散員、吐渾、曉騎、曉捷、雲翼、曉勝、宣武、武騎、殿前司虎翼、殿前司虎翼水軍、寧朔、龍猛、步軍司虎翼、步軍司虎翼水軍、捧日第五軍、捧日第七軍、天武第五軍、天武第七軍、龍衛第十

軍、揀中龍衛、神衛第十軍、契丹直第一、契丹直第二、神騎、廣勇、步門、龍騎、驍猛、雄勇、太原府就糧吐渾、潞州就糧吐渾、清朔、擒戎、新立驍捷、飛捷、驍武、廣銳、雲翼、禁軍有馬勁勇、步武、武衛、牀子弩雄武、飛山雄武、神銳、振武、來化、雄武弩手、上威猛、應子馬、無敵、招收、雄勝、廣捷、廣德、克勝、飛騎、威遠、澄海水軍弩手、克戎、驍雄、雄威、萬捷、雲捷、橫塞、神虎、保捷、慶州有馬安塞、蕃落、捉生、清邊弩手、制勝、定功、有馬雄略、青潤、平海、雄武、效忠、宣毅、建安、威果、川效忠、揀中雄勇、懷順、懷恩、勇捷、威武、下威武、靜戎弩手、忠勇、寧遠、忠節、教閱忠順、川忠節、神威、歸遠、雄略、下威猛、強猛、壯勇、員僚剩員直、橋道、川橋道、步軍司清塞、武嚴、宣効、神衛剩員、奉先園、揀中六軍、御營喝探、新團立揀中剩員。

諸禁軍名額係捧日、天武、龍衛、神衛爲上軍，五百文已上料錢見錢爲中軍，不滿五百文料錢見錢并捧日天武第五第七軍、龍衛神衛第十軍、驍猛、雄勇、驍雄、雄威爲下軍。元豐五年十月，詔諸路教閱廂軍，於下禁軍內增入指揮名額，排連並同禁軍。蓋熙寧之籍，天下禁軍凡五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八人；元豐之籍，六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三人。

哲宗即位，四方用兵，增戍益廣。元祐元年三月，寄招河北路保甲，充填在京禁軍闕

志第一百四十 兵一

四五六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四五六〇

額。龍、神衛以年二十以下，中軍以下以年二十五以下者，雖短小一指並招刺焉。二年，詔西關堡防拓禁軍和雇入役。復置河北、河東、陝西、府界馬步軍。七年，河東、陝西路諸帥府敢勇以一百人爲額，專隸經略司。

紹聖四年，陝西路增置蕃落馬軍。是年，蘭州金城置步軍保捷、馬軍蕃落。

元符元年，利州路興元府、閬州各增置就糧武寧；又湖北、江東各增置有馬雄略、涇原路新築南牟會，賜名西安州，戍守共以七千人爲額，仍招置馬軍蕃落、步軍保捷；天都、臨羌皆戍守各以三千人爲額，仍各置馬軍蕃落、步軍保捷；永興軍等路創置蕃落；河北大名府等二十二州共創置馬軍廣威、步軍保捷，以河北大水，招刺流民故也。

二年正月，環慶增置敢勇二百人。四月，環慶路都總管司言：「本路新展定邊城，比之橫山、興平等處城堦尤深，乞增置住營馬軍蕃落、步軍保捷。」六月，環慶路都總管司言：「展築慶州白豹城，合增置住營馬步軍。」又鄜延路都總管司言：「本路新築米脂等八堡堦，合增置土兵馬步軍。」皆從之。三年，樞密院奏：「河北增置馬軍廣威、步軍保捷二萬餘人，欲令揀選升換在京闕額軍分。」從之。自紹聖以來，陝西、河東連用兵六年，進築未已，覆軍殺將，供給不可勝紀。

徽宗崇寧元年九月，荆湖北路增置禁軍，以靖安名。十月，川峽置安遠軍。三年三月，隴右都護奏：「乞於鄱州置水軍，守河浮橋；又樞密院乞增置府界、京東西等路步軍，荆湖南路雄略，皆從之。十月，京東西、河東北、開封府界創置馬步軍五萬人，馬軍以崇捷、崇銳名，步軍以崇武、崇威名，合用緡錢二百八十萬有奇，以常平、封樁等錢支，用蔡京之請也。京又言：「今拓地廣，戍兵少，當議添置兵額，以爲邊備。」從之。

四年十一月，廣西路置刀牌手三千人，於切要州軍更戍，以寧海名。十二月，詔：「四輔屏翰京師，兵力不可偏重，可各以二萬人爲額。」五年，環慶路進築徐丁臺城，賜名安邊，置馬軍蕃落、步軍保捷。

大觀元年五月，延安置錢監兵。閏十月，靖州置宣節。十一月，兩浙東、西路各增置禁軍。宣和三年，內侍、制置使譚稹奏：「以方臘既平，乞節鎮增添禁軍兩指揮，餘州軍一指揮；又乞除溫、處、衢、婺外，將禁軍更招置成十指揮；又乞增置嚴州威果禁軍。並從之。五年二月，尙書省言：「古者，六軍爲王之爪牙，羽林則禁衛之總名也。今臣僚使令兵卒所居營分曰六軍，而復有左右羽林之名，稱謂失當。若將揀中六軍并六軍指揮並改爲廣効，內揀中六軍作第一指揮，左龍武第二，左羽林第三，左神武第四，右龍武第五，右羽林第六，右神武第七。」從之。

志第一百四十 兵一

四五六一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四五六二

靖康元年，詔：「廣西宜、融二州實爲極邊，舊置馬軍難議減省，且依元降指揮招置。」

自元豐而後，民兵日盛，募兵日衰，其募兵闕額，則收其廩給，以爲民兵教閱之費。元祐以降，民兵亦衰。崇寧、大觀以來，蔡京用事，兵弊日滋，至於受逃亡，收配隸，猶恐不足。政和之後，久廢蒐補，軍士死亡之餘，老疾者徒費廩給，少健者又多冗占，階級既壞，紀律遂亡。童貫握兵，勢傾內外，凡遇陣敗，恥於人言，第申逃竄。河北將兵，十無二三，往往多住招關額，以其封樁爲上供之用。陝右諸路兵亦無幾，神師道將兵入援，止得萬五千人。故靖康之變，雖畫一之詔，哀痛激切，而事已無及矣。

高宗南渡，始建御營司，未幾，復併御營歸樞密院。建炎四年，改御前五軍爲神武軍，御營五軍爲神武副軍，並隸樞密院。五年，上以祖宗故事，兵皆隸三衙，乃廢神武中軍，隸殿前司，於是殿前司兵柄始一。乾道元年，詔殿前兵馬權以七萬三千人爲額。

諸屯駐大軍則皆諸將之部曲，高宗開元帥府，諸將兵悉隸焉。建炎後，諸大將兵寢盛，因時制變，屯無常所。如劉光世軍或在鎮江、池州、太平，韓世忠軍或屯江州、江陰，岳飛一軍或屯宜興、蔣山，王彥八字軍隨張浚入蜀，吳玠兵多屯鳳州、大散關、和尚原。是時合內

外大軍十九萬四千餘，川、陝不與焉。及楊沂中將中軍總宿衛，江東劉光世、淮東韓世忠、湖北岳飛、湖南王燾四軍共十九萬一千六百，亦未嘗有屯。

紹興十一年，范同以諸將握兵難制，獻謀秦檜且以拓臯之捷言於上，召張俊、韓世忠、岳飛入覲，張俊首納所部兵。分命三大帥副校各統所部，自爲一軍，更銜曰統制御前軍馬。罷宣撫司，遇出師取旨，兵皆隸樞密院，屯駐仍舊。而四川大將兵曰興成階鳳文龍利閬。金洋綿房西和州、大安軍、興元隆慶潼川府凡十七郡，亦分屯就糧焉。

乾道之末，各州有都統司領兵，建康五萬，池州一萬二千，鎮江四萬七千，楚州武鋒軍一萬一千，鄂州四萬九千，荆南二萬，興元一萬七千，金州一萬一千。其後分屯列戍，增損靡常。所可考者，統制、統領、正將、副將、準備將之目也。

至於水軍之制，則有加於前者，南渡以後，江、淮皆爲邊境故也。建炎初，李綱請於沿江、淮、河帥府置水兵二軍，要郡別置水兵一軍，次要郡別置中軍，招善舟楫者充，立軍號曰凌波、樓船軍。其戰艦則有海鯨、水哨馬、雙車、得勝、十棹、大飛、旗捷、防沙、平底、水飛馬之名。隆興以後至于寶祐、景定間，江、淮沿流堡隘相望，守禦益繁，民勞益甚。迨咸淳末，廣東籍蛋丁，閩海拘船舶民船，公私俱弊矣。

宋史卷一百四十八 兵一

宋史卷一百四十七

四五八三

四五八四

其禁軍將校，則有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諸班有都虞候、指揮使、都知、副都知、押班；御龍諸直有四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馬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都指揮使，捧日、天武左右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步軍謂之都頭、副兵馬使、步軍謂之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

所領諸班直、指揮、騎兵、步兵之額敘列如左。以其前後之異同者分爲建隆以來之制，熙寧以後之制，而將兵、水兵之制可考者，因附著于後云。

建隆以來之制

騎軍

殿前指揮使左右班二。宋初，以舊府親從帶甲之士及諸班軍中選武藝絕倫者充。

內殿直左右班四。周制，簡軍校暨武臣子弟有材勇者立。又有川班內殿直，乾德三年平蜀得奇兵，簡閱材貌魁偉便習騎射者凡百二十人立，開寶四年廢。

散員左右班四。周制，招置諸州豪傑立，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凡十二班。又於北面驍捷員僚直及諸軍內簡閱

填補。咸平五年，定州路都部署王超言：緣邊有強梁，常居四界，擾動邊境，請厚給金帛募充散員，從之。

散指揮左右班四。

散都頭左右班二。

金槍班左右班二，舊名內直。太平興國初，改選諸軍中善用槍槊者增補。

東西班弩手、龍旗直、招箭班共十二，舊號東西班承旨。淳化二年，改爲殿前侍東西各第。第二弩手、龍旗直班六，並帶甲，選諸班及不帶甲班增補。其東第二茶酒及第三、西第四班不帶甲，並以諸軍員使臣及沒王事者子弟爲之。又擇善弓箭者爲招箭班。

散直左右班四。雍熙四年，以諸道募置藩鎮驍勇軍將及詣登聞鼓求試武藝者立。咸平元年，選諸節度使從人、騎御馬小底增補。

鈞容直班二。太平興國三年，選諸軍諸曉音樂、騎御馬小底立。淳化二年，改之。

外殿直班一。諸班衛士中年多者號看班外殿直，後削看班之號；或詣諸道攝軍校之職部分州兵，謂之權管。國初又有內員僚直，開寶中廢。太平興國四年，征太原，得上軍。天禧四年，併入此班。

捧日并左射、鉞直弩手、左第五軍，總指揮三十五。京師三十三，雍丘、鄭各一。舊號小底，周改爲鐵騎，太平興國二年改爲日騎。雍熙四年改今名。分左右廂各四軍。雍熙三年，選善槍槊者充鉞直。淳化三年，選善左射者爲左射。咸平五年，選天武、拱聖、驍騎善射者爲弩手。

宋史卷一百四十八 兵一

宋史卷一百四十七

四五八三

四五八四

契丹直三。咸平、許、謫各一。後唐置旋翼，開寶三年，以遼人內附之衆復置。太平興國中，因事復置，旋翼歸明渤海指揮二。京師。太平興國四年，征幽州，以渤海降兵立。

拱聖指揮二十一。京師。乾德中，選諸州騎兵送闕下，立爲驍雄，後改驍猛。雍熙四年，又改拱聖。未幾改今名。吐渾小底舊指揮五，治平中併爲二。京師。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獲吐渾子弟，又選監牧諸軍中所有者充。

驍騎指揮二十三。京師。太平興國四年置，後又選掉搦索兵及左右教殿兵增置。雍熙四年，改殿前司步門弩手爲驍騎弩手。淳化四年，選壯勇超絕者爲上驍騎，在本軍之上。咸平五年，分左右廂。舊又有殿前小底。至道二年，選驍騎馬直及善射者充，後廢。

驍勝左右指揮各五。京師。咸平三年，選教殿驍騎諸軍備征子弟材勇者立。寧朔指揮十。京師。尉氏各三，雍丘、河陽、河陰各一。咸平三年，選教殿諸軍備征及外州兵立。

龍猛指揮八。京師。太平興國中，揀閱驍騎及諸州部送招獲羣盜，取其材勇者立。淳化四年，又擇精悍者爲教閱龍猛以備羣盜，在本軍之上。景德四年，又選龍騎、驍騎兵增之。

飛猛指揮二。咸平二年，選龍猛驍騎兵子弟材勇者立。驍猛指揮四。尉氏三，太康一。舊號驍雄，太平興國中改。雍熙四年，以拱聖年多者爲拱聖軍，其次等者如故。

景德四年，以拱聖年多者隸之。神騎指揮十八。雍丘十三，咸平五。端拱二年，選驍雄新配人及教殿、借事等兵立。淳化二年，廢掉搦索軍隸

之。咸平二年，又擢教諭，備征及外州增之。

驍雄指揮四。咸平、陳留各二。太平興國八年，遷驍猛中次等者立。景德中，以驍騎、驍勝、寧朔軍年多者錄之。吐渾直指揮三。太原二，潞一。太平興國八年，太原遷雲州及河界吐渾立，屯并、代州。雍熙三年，又得雲朔歸明吐渾增立，屯潞州。

安慶直四。太原一，潞三。太平興國四年，遷雲、朔及河東歸明安慶民分屯并、潞等州，給以土田。雍熙四年立。三部落指揮一。太原。太平興國四年，親征幽州，遷雲、朔、應等州部落於并州，因立。

清朔指揮四。西京二，許、汝各一。太平興國四年，遷雲、朔州民於內地，得自置馬以爲騎兵，謂之家戶馬。雍熙四年立。

擒戎指揮五。西京、許各二，汝一。太平興國四年，遷雲、朔州民於西京、許汝等州，給以土田，充家戶馬。端拱二年立。

新立內員條直五。端拱二年，成德軍節度使田重進言：「易州靜邊兵先屯鎮州，賊陷勇陷舍，盡俘其家，請以其軍備宿衛，因而立此直。」後廢。天聖後無。

散祇候左右班二。天聖前無。

步門指揮六。尉氏、太康各一，蔡四。慶曆中增置，天聖前無。

步軍

志第一百四十 兵一

四五八七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四五八八

御龍直左右二。舊號養御馬直，太平興國二年改爲養御龍直，後改今名。

御龍骨錄子直左右二。舊號骨錄子直，太平興國二年改爲御龍散手直，後改今名。

御龍弓箭直五。選天武諸軍材貌魁傑者充。

御龍弩直五。

天武并寬衣、鉤直、左射，總指揮三十四。京師三十三，咸平一。

神勇上下共二十一指揮。乾德中，揀閱諸軍壯實而大體者立爲雄威。太平興國二年，改爲雄勇。雍熙四年改今名。

淳化四年，選武藝超絕者立爲上神勇，以備擒盜。

宣武上下共二十指揮。京師。太平興國二年，併效節、忠猛二軍立，又選諸軍及鄉兵增之。至道二年，又選軍頭司步直善用槍槊掉刀者立殿前步直，後廢。

虎翼。太平興國中，揀雄武弩手立爲上鐵林，又於雄武、定遠、寧勝床子弩手、飛山雄武等軍選勁兵以增其數。雍熙四年，改分左右四軍。淳化四年，選本軍精銳者爲上虎翼，以備禽盜。咸平二年，併廣勇軍隸之。大中祥符六年，詔在京諸軍選江淮士卒善水者習戰於金明池，立爲虎翼水軍。舊指揮六十二，景德中增六。京師。

雄勇。舊號雄威，太平興國二年改今名。雍熙四年，改神勇，復於本軍選退入次等者爲之。舊指揮五，至和五年增爲八。咸平三，鄆二，許、鄭、滑各一。

廣德。開寶四年，平廣南，以其兵隸殿前司，次等隸八作司，則選廣南諸州兵補之。雍熙三年，選八作司之強壯

者爲揀中。總指揮十。咸平、尉氏、陽武、河陽、滎、白波各一，西京三。

廣勇。淳化二年，選神射、驍騎、雄武、效忠等軍壯善射者立爲廣武，大中祥符二年改今名。舊指揮二十三，慶曆中增爲四十三，每指揮十爲一軍。京師五，陳留十二，咸平、東明、太原、昨城、南京各二，襄邑、陽武、鄆各一，滑三。

廣捷。舊名左右平遠，建隆二年改。咸平五年，又選廣德、神威等軍教以標槍旁牌補之。舊指揮五，景德中增五，明道中增十，慶曆增三十六，總五十六。陳留八，咸平六，雍丘四，襄邑、尉氏、許各三，太康、扶溝、南京、毫、河陰、潁、寧陵各二，陳六，滑、曹、鄆、蔡、廣濟、穀熟、永城、襄城、葉各一。

雄威。雍熙四年，選神勇兵退入第二等立爲神威，後改今名。指揮十。考城、襄邑、陳留各一，南京四，陳二。

宣威。雍熙四年，選神勇、宣武兵退入次等者立。上下指揮二。咸平、襄邑各一。

龍騎。建隆間以諸道招致及捕獲羣寇立，號有馬步人見陣，即步門。淳化三年，選本軍年多者爲帶甲剩員。咸平以後，又以本軍及龍猛退兵增之。舊指揮八，景德中，取配隸充軍者增置爲指揮二十，分三軍。京師四，尉氏、雍丘、咸平、鄆各二，南京、陳、蔡、河陽、潁、單、四波、三各一。

神射。兩浙州兵，舊號腰弩。雍熙四年改今名。淳化元年，部送闕下，選其強者爲廣武，次等復爲本軍。指揮五。陳留三，雍丘二。

步門。雍熙三年，選諸州壯勇之壯勇者立，後廢。此下二軍，天聖後無。

鞭箭。雍熙三年，選兩浙兵爲鞭箭，次等者爲忠節鞭箭。端拱二年併爲一。至道元年，發此兵援靈州，費車

志第一百四十 兵一

四五八九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四五九〇

重兵器於蒲洛河，詔免死，後廢。

侍衛司。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馬軍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步軍亦如之。自馬步軍都虞候已上，其員全闕，即馬、步軍都

指揮使等各領其務，與殿前號爲三司。馬步軍有龍衛神衛左右四廂都指揮使、都虞候。每

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餘如殿前司之制。所領騎步兵之額敘列如左：

騎軍

員條直。周、周二，周平三，召募強人及選高陽關馳捷兵爲北面兩直。建隆初，選諸州騎兵及蕃鎮頭名募人等爲左三直。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選其騎兵爲右三直。北面兩直，營具、廣、麟、鄜、開、成、鄜、延、大、中祥符中，改爲貝州左直、冀州右直，後改四直。京師二，恩、冀各一。

龍衛。舊號護聖，周廣順中，改龍衛。建隆二年，揀去衰老，以諸州所募精勁者補之。太平興國二年，改分左右兩四年，平太原，選其降兵爲揀中龍衛。雍熙二年，又揀善槍槊者爲龍直。淳化三年，選剩員堪披甲者爲帶甲剩員。五年，又揀善左射者爲左射。指揮四十四。京師三十八，雍丘、尉氏、河陽各一，潁三。

忠猛。咸平一年置。指揮一。定州。

散員。咸平五年置。指揮一。定州。

曉捷周顯德中，平三關，據諸州士卒壯勇者為河北曉捷。宋初，隸高陽關都部署。建隆二年，廢左右曉武，以其兵來隸。乾德中，又選備征及鳳州歸附之兵為河南曉捷，其後止以曉捷為名。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揀降兵為揀中曉捷。淳化四年，又置新立曉捷。至道三年，分曉捷為左右兩。咸平五年，以其年多者為帶甲刺員。指揮二十六。尉氏新立，陳揀中各一，恩十四，萬十。

雲騎舊號左右備征，建隆二年改。開寶以後，募子弟為雲騎，以其次為武騎，又選騎兵之次等為武騎，又選本軍年多者為帶甲刺員。指揮十五。京師十一，陳留、西京各一，寧一。

歸明神武太平興國四年，親征幽州，以其降兵立此軍。初指揮一，後增為四。雍丘。

克勝本諸州騎兵，端拱初升。指揮二。路。雲。

曉銳舊名散員指揮，咸平四年改。指揮四。莫三，莫一。

曉武本河北諸州忠烈，咸平初討等兵。淳化四年，揀閱其材，與雲騎、武騎等立，得自置馬，分左右兩。指揮二十。北京七，真定三，定六，相、懷、洛、鄆各一。

廣銳本河州忠烈，宣勇能結社賣馬者，馬死則市補，官助其直。至道元年立。咸平以後選振武兵增之，老兵者以親屬代。景德二年詔：非親屬願代者聽。大中祥符五年，以其退兵為帶甲刺員。舊河東指揮三十一，陝西七。景德中，增為四十二。太原、代、并各三，汾五，嵐、石、尚嵐各二，晉熙、慈、麟、澤、沁、澤、寧化、威勝、平定、火山各一，涇、原、鄜各一，秦、渭、環、鄜、寧各一。

志第一百四十 兵一

四五九一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四五九二

武清舊州騎兵，端拱二年，以其久在北鄙，有屯戍之勞，選勇悍者就升。指揮一。晉。

有馬勁勇咸平四年，選江東諸州兵立。慶曆中，分置第六、第七。總指揮七。太原二，代、嵐各一，磁三。

雲翼舊指揮三十三，景德以後，增置二十三，分左右兩，總五十六。真定、隴、瀛、深、永等各三，定、冀各六，保五，瀛北平、永靜、順安，保定各一，莫、邢、麟各一，廣信、安肅各四。雲。

聽子本石州城立。景德元年，改徙營州。慶曆初，升禁軍。指揮六。定一，相五。

萬捷開寶中，募趙州、瀛州民立。大中祥符中，以曉武、雲騎退兵隸之。指揮七。相、冀、瀛各二，滄一。

雲捷太平興國四年，選諸軍中應募子弟及教戰，借事，備征等有武幹者立。大中祥符五年，以寧州退兵隸之。指揮十二。尉氏、咸平、西京、北京、瀛各一，汝、懷各一。

橫塞咸平三年，選諸軍威遠騎射及在京信事立。指揮七。雍丘、咸平、考城、襄邑、寧陵各一，衛二。

員僚刺員直禁軍員僚以罪責降者充。此下至騎捷凡六軍，天聖後，無。

清塞周立，指揮二。其一北蕃歸附之衆，營壽州；其一破淮南紫金山嶺所得騎軍，營延州。宋初，選本軍子弟補其缺。太平興國三年，又得泉州、兩浙兵以益之。

飛捷本威遠軍保州易州靜塞兵，定州聽子軍立。淳化元年，詔赴關揀閱，以靜塞為三等，聽子為一等，改今名。指揮四。

曉駿本壽州威遠軍，咸平三年改。指揮一。

揀中夏州聽子本夏州家戶。淳化五年，河西行營都部署李繼隆遣部送京師立，指揮一。騎捷本雍州強人指揮，咸平三年改。分營、寧、莫。指揮四。武騎指揮十一。京師、雍丘各一，尉氏三，陳留、考城、咸平、鄆各一，西京二。此下至有馬雄略凡十二軍，三朝志無。

曉騎指揮一，太原。

無敵河北沿邊州兵，慶曆二年升禁軍。總指揮六。定、北平各二，安肅、廣信各一。

忠銳廣信州兵有馬者，慶曆二年升禁軍。指揮一。

威遠諸州州兵，惟保州教戰射，隸巡檢司。慶曆初，升禁軍。指揮二。定、保各一。

飛騎麟州州兵，慶曆初，升禁軍。指揮二。

威遠府州州兵，本胡騎之精銳，慶曆初，升禁軍。指揮一。

克戎并州州兵有馬者，咸平中，升禁軍。指揮一。

有馬安塞慶州州兵，慶曆中，升禁軍。指揮一。

蕃落陝西沿邊州兵有馬者，天禧後，升禁軍，極邊城皆悉置。至慶曆中，總指揮八十三。環五，延、慶各四，秦并外署十七，原、渭并外署各十二，德順并外署各十二，鳳翔、涇并外署各一，隴外一。

并州騎射諸道州軍惟并州路有馬備征役，慶曆五年升禁軍。指揮一。

志第一百四十 兵一

四五九三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四五九四

有馬雄略至和二年，置指揮三。廣、隴各一。

步軍

神衛舊曰奉國軍，周改虎捷。建隆二年，揀閱諸州所募禁軍增補。乾德三年，四川行營都部署王全斌僞署感化、耀武等軍平寇者功，請備禁軍，詔並為虎捷。太平興國二年改。舊水虎翼即軍中習水戰者，是歲改為神衛水軍；又於刺員中選可備征役者立為揀中神衛。大中祥符後，刺員又有帶甲、看倉草場、看船之名，凡四等，皆選本軍年多者補。宋初，指揮四十六，仁宗後，止存指揮三十一。京師。

步武本鄉軍選充神勇、宣武，慶曆三年，揀其次等者立。慶曆中，增指揮六。隴。

虎翼宋初，號雄武營手。太平興國二年，選壯勇者為上鐵林，其次為下鐵林。雍熙四年，改為左右兩各三軍。咸平五年，以威遠軍來隸。景德三年，選效順兵補其缺。大中祥符五年，擇本軍善水戰者為上虎翼，六年又選江、淮習水卒於金明池，按試戰棹，立為虎翼軍。江、淮、淮南諸州，亦准此選置。七年，改為虎翼水軍。舊指揮七十五，慶曆中，增置二十一，總九十六。京師九十并水軍一，襄邑、東明、單各一，長葛一。

奉節乾德三年平閩，得其兵立為奉節，後改今名。景德三年，又選立上奉節。指揮五。京師。

武衛太平興國中，募河北諸州兵立。舊指揮十六，慶曆中，河北增置為指揮六十七。南京、真定、滄各四，北京、瀛、相、邢、懷、趙、魏、鄆、通利、乾寧、廣濟各一，寧五，鄆、徐、兗、曹、濮、沂、濟、單、萊、濰、登、淮、陽、鳳、博各二，濟、密、滄各三。

雄武并雄武弩手，床子弩雄武，揀中雄武，飛山雄武，揀中歸明雄武，總指揮三十四。京師十三，太原，尉氏，南京，鄭，寧陵各二，咸平，東明，雍丘，襄邑，許，曹，廣濟，穀熟，長葛各一。

川効忠太平興國三年，選諸州府兵歸京師者立。淳化四年，又選川峽威福，克寧兵部送京師者立為川効忠。景德六年，以德清州軍及威遠兵增之。舊指揮二十八，後減為七。南京六，寧陵一。

効順宋初，征歸州，以降卒立。指揮一。襄邑。

雄勝開寶中，以刺員立。太平興國中，選入上鐵林，餘如故，又有雄勝刺員。指揮三。峽，襄，濟各一。

揀中雄勇開寶中立，以常寧雄勇，效順等軍刺員中選其強者立為揀中。大中祥符二年，又選歸遠軍為新立。舊指揮四，後損為一。襄邑。

懷勇開寶四年，揀歸兵之在京師者立，指揮三。雍丘，陳一。

威寧淳化中，都送西川威帥王小波屬從之兵歸京師立。咸平元年，又以散員直增補。指揮一。許。

飛虎本虎翼，廣武兵屯西川無家屬者，太平興國中，歸京師。指揮三。陳留一，咸平一。

懷順本淮南兵，舊號懷德。建隆二年改。指揮一。霸。

歸聖開寶七年，以李從善所領兵及水軍立。八年，平江南，又以其降兵增補。指揮一。雍丘。

順聖太平興國中，都送兩浙兵歸京師立。指揮一。寧。

懷恩乾德三年，平蜀，得其軍立。指揮三。荆南二，鄂一。

志第一百四十 兵一

四五九五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四五九六

揀中懷愛本蜀兵，與懷恩同立，又拔精銳者為揀中。淳化四年，又選川峽威福，克寧兵次等者立為寧福，以給河漕之役。舊指揮三，後損為一。寧陵。

勇捷太平興國四年，征太原立，分左右兩，以諸州庫兵補左兩，廣濟開山兵補右兩。指揮二十六。襄邑，北京，潼，陳，壽，汝，曹，宿各二，咸平，西京，南京，寧，洪，河陰，寧，長葛，軍城各一。

威武太平興國四年，征太原立，分左右兩，以江南歸化兵補左兩，兩浙順化兵補右兩。大中祥符五年，又立下威武。共指揮十三。西京，河陽，鄭，鄭，澶，滑，通利，寧，河陰，永城各一，曹二。

靜戎弩手選江南歸化兵及諸州府兵壯實者立。指揮四。河陽，潼，滑，通利各一。

平塞弩手本兩浙順化軍，揀其強壯立為弩手，又以江，浙通負官物募募務徒役者為揀中平塞。指揮四。咸平，毫，河陽，白波各一。

新立弩手本勁勇兵，太平興國中，選其善弩者立。指揮一。廣濟。

忠勇咸平五年，以易州兵能奮賊者立。指揮一。成都。

寧遠大中祥符六年，選西川克寧，威福兵立。舊指揮五，皇祐及至和中，增置為八。咸平三，遂，梓，嘉，雅，江安各一。

忠節太平興國三年，選諸州府兵之強壯者立。淳化四年，又選川峽威福，克寧兵立為川忠節。舊指揮二十四，後增教閱忠節總為六十。

雍丘，襄邑，寧陵各三，陳留，咸平，東明，毫，河陰，永城各二，南京五，太康，陽武，許，江寧，揚，廣，宿，壽，楚，真，泗，泰，濰，岳，澧，池，獻，信，太平，饒，宣，洪，虔，吉，臨江，興國，廣濟，南康，廣德，長葛各一。

合流四。

神威咸平三年，選京師諸司庫務兵立。上下指揮十三。陳留三，許，寧各二，雍丘，考城，咸平，河陽，廣濟，白波各一。

歸遠雍熙三年，王師北征，拔飛狐，靈丘，得其降卒立。咸平二年，選諸州雜犯兵增之。舊指揮三，天聖中，增置為十六。陳，許，毫，壽，宿，鄭，襄，開各一，荆南，澶，滑，洪各二。

雄略咸平六年，選諸州府兵及香藥運鋪兵立。舊指揮十五，皇祐五年，增置為二十五。荆南五，潭四，鼎，澧各二，廣，辰，桂各一，許，寧，邵，容各一。

威猛咸平三年，選諸州府兵及召募者立。上下指揮十。襄邑四，咸平，許，長葛各二。

神銳咸平六年，糾簡河東兵立。大中祥符五年，以本軍及神虎兵多者為帶甲刺員。指揮二十六。太原六，許，晉各三，澤，汾，隰，平定各二，代，絳，忻，隰，那，威勝各一。

神虎咸平五年，選陝西州兵馬立。六年，又糾簡河東州兵立，以西路河東兵之。指揮二十六。永興六，鳳翔，河中，忻，晉，威勝各二，太原，秦，延，鄭，華各一，潞州三。

保捷咸平四年，詔陝西沿邊選鄉丁保毅升充。舊指揮四十五，慶曆中，揀鄉弓手增置總一百三十五。永興十二，同九，秦八，河中，汾，涇各七，渭，寧，羅各六，鳳翔，延，麟，寧，隴各五，陝，原，鄜各四，咸平三，慶，鳳，坊，管，鎮戎各二，環，丹，商，饒，滑，慶成，德順各一。

志第一百四十 兵一

四五九七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四五九八

振武舊指揮四十，慶曆後，河北增置為指揮四十二，陝西增置為指揮三十九，總八十一。北京，潼，相，懷，德，霸，莫，祁，栳，趙，濱，保，安，永寧，通利，安肅，離各一，真定，定，瀛，保，恩，那，深，博，永，靜，乾，寧，陵，涇各二，延六，鄆，隰各七，鄭，寧各五，磁四，滑，原各三。

橋道太平興國三年，選諸州府兵次等者立。淳化四年，又選川峽威福，克寧為川橋道。總指揮十八。襄邑，咸平，陽武各二，陳留，東明，尉氏，太康，西京，河陽，潼，鄭，寧，河陰，白波，寧陵各一。

清塞太平興國初立。左右兩，舊指揮二十三，嘉祐中，併為十三。曹二，鄭，鄭，滑，通利，寧，河陰，白波，汜水，長葛各一。

招收端拱中，獲通州大沙洲賊眾立，缺則以江，浙招致海賊補之。又收端拱中逃軍來復者，原其罪為德壽軍，後改今名，隸保州巡檢司，慶曆初，升禁軍，為指揮十七。保四，寧，信安各三，定，軍城各二，廣信，安肅，順安各一。

壯勇本招獲羣盜配近京徒役者揀拔立。咸平三年，選諸雜犯兵增之。至道三年，江，浙發運使楊允恭禽海賊送關下增補，旋廢。舊指揮三，慶曆中，增置為七。離，解，滑各二，許一。

宣効咸平三年，選六軍禁衛軍營務，天聖監効役，店宅務州兵立。景德元年，又揀本軍材勇為揀中宣効。舊指揮五，後損為二。京師。

來化雍熙中，以飛狐，靈丘，歸附之衆立，又以朔州內附塞撥兵立，後廢。舊指揮三，後損為二。寧陵。

歸恩雍熙中，平塞陷邊之民獻面放還立，分有家屬者隸左兩，無者隸右兩。指揮二。寧。

順化太平興國三年，以兩浙兵之次等者立。指揮二。河陽、郛各一。

左右清衛大中祥符八年立，以奉諸宮觀洒掃之役。指揮二。此下至強壯軍員凡八軍，天聖後無。

川員條直本西蜀咸全師所署將領，乾德中立。

造船務乾德初，平荆湖，選其軍善治舟楫者立。

歸明羽林太平興國四年，征幽州，獲其兵立。

新立清河河舊置鋪兵以備河決，後據開立。指揮二。

保寧大中祥符元年，馬步軍都虞候王超請以病軍經行陳者立。

新立歸化開寶七年，以江南李從善所領部曲水軍立，八年，平江南，又以降兵增之。指揮一。

強壯軍員咸平六年置，指揮一。

澄海弩手慶曆二年置，隸海州都巡檢司。指揮二。此下至武殿凡十三軍。

捉生延州廂兵天聖五年升禁軍，指揮二。

清邊弩手寶元初，選陝西、河東廂軍之伉健者置，以弩手名。指揮四十三。太原九，秦五，涇四，河中，隴各三，

冰興、代、瀋、晉各二，慶、環、滑各二，同、坊、鎮戎、慈、丹、隰、汾各一。

制勝陝西廂兵慶曆中，升禁軍。指揮九。永興、華各二，鳳翔、同、解各一。

定功陝西廂軍慶曆四年，升禁軍增置，為指揮十。永興、秦、慶、原、渭、涇、儀、鄜、延、鎮戎各一。

志第一百四十 兵一

四九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四六〇

清澗慶曆初，募土人精悍者充，因其地名。指揮二。

建威秦州廂兵慶曆八年升禁軍。指揮一。

効勇至景祐中，募川峽流民增置，為指揮二十七。陳留三，太康、尉氏、襄邑、河陽、曹、合流各二，咸平、鄭、亳、

衛、許、單、濠、廣濟、河陰、寧陵、白波各一。

宣毅慶曆中，京東、京西、河北、河東、淮南、江南、兩浙、荆湖、福建九路募健勇或選廂軍為之。指揮二百八十八，

至治平中，管一百七十四。京東路：南京、鄭、徐、曹各二，南、密、滑、沂、單、濟、淄、濰、登、萊、廣濟各一；

京西路：西京、滑、許、河陽、陳、鄭、鄆、蔡、汝、隨、信陽各一，鄭二；河北路：真定、德、懷、博、邢、恩、磁、深、

定、濱、通利、永靜、乾寧各一；河東路：太原、汾各六，晉四，澤、潞、石、代各三，潞、鳳、忻、遼、威勝、平定各二，慈、隰、

寧化各一；淮南路：揚、楚各二，廬、壽、楚、真、泗、濉、海、舒、泰、濠、和、光、黃、通、無為、高郵、鍾水各一；江南路：

江寧、洪、虔、吉、撫、袁、筠、建昌、南安各一；兩浙路：杭、越、蘇、明、湖、婺、潤、衢、常、秀、處各一；荆湖路：潭、

全、鼎各三，荆南、邵、衡、永、郴、道、安、鄂、岳、澧、復、峽、歸、辰、辰、門、漢陽、桂陽各一；福建路：建二，泉、南、劍、漳、汀、

邵武、興化各一。

宣毅床子弩炮手慶曆中置。指揮一。皆風。

建安府州廂兵慶曆二年升禁軍。指揮二。府、鳳各一。

威果嘉祐四年置，指揮二十五。荆南、江寧、杭、揚、廬、潭各三，岳、洪、越、隴各一，虔一。

武殿指揮一。京師。

御前忠佐軍頭司 馬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馬軍都軍頭、副都軍頭，步軍都軍頭、

副都軍頭。其所轄散員，有副指揮使、軍使、副兵馬使、十將。馬步軍直自指揮使而下，皆如

殿前司之制。

御前忠佐散員本許州員僚刺員，淳化中，立為軍頭司散員一班。又五代以來，軍校立功無可門署者，第令與

諸校同其飲膳，名健飯都指揮使，後唯被體者居此。大中祥符二年，改為散指揮使。班一。

馬直雍熙四年置，指揮一。

步直端拱元年置，指揮一。

備軍一千九百六十人。

皇城司

親從官太平興國四年，分親事官之有材勇者為之，給諸殿洒掃及聚勘巡察之事。指揮三。

入內院子天聖元年，據親事官年高者為之。九年，選驍官六十以上者充。治平二年，詔以五百人為額。

驍驍院

騎御馬直太平興國二年置，分左右番。八年，分為二直。其後增置八直。

志第一百四十 兵一 校勘記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四六〇

左右教殿舊名左右備征，建隆二年改。指揮四。

四六〇二

校勘記

〔一〕餘皆以守京師。〔餘〕字原脫，據編年綱目卷一九補。羣書考索後集卷四〇引長編逸文作：「餘

軍皆以守京師，備征戍。」

〔二〕六月 承上文，當指咸平五年六月，〔玉海〕卷一三九作咸平五年六月四日，但長編卷五四，〔太平治

蹟統類〕卷三〇都作咸平六年四月。

〔三〕其軍額猶隸西京本城廂軍。〔其〕下衍衍「知」字，據高承事物紀原卷一〇軍伍名額部奉先條刪。

〔四〕魁頭 通考卷一五五兵考作「魁頭」，「頭」字當為「碩」字之訛。

〔五〕北兵戍及川峽荆湘嶺間 兵字原脫，據同上書同卷補。

〔六〕二百八十八 原作「二百八十人」，據下文宣毅軍注和玉海卷一三九改。

〔七〕荆南江寧府揚廬洪潭福越州 越字原脫，據下文威果軍駐地，長編卷一八九，編年綱目卷一

六補。

〔八〕漕於東南廣而易供設 南原作「西」，據通考卷一五二兵考改。按上文說「兵日精而用不

廣」，疑「廣」而「易供設」前脫「用」字。

〔九〕觀前所募兵幾多「前」原作「其」，據玉海卷一三九，通考卷一五二兵考改。

〔一〇〕湖南，原作「湖廣」，據長編卷二一八，通考卷一五三兵考改。

〔一一〕廣南東西千二百人，長編卷二一八，玉海卷一三九東西下都有「各」字，疑是。

〔一二〕神衛，當作「神銳」。按上文已見「神衛」，此處不應重出；下文資次相壓條有神銳，排列在床子弩雄武、飛山雄武之下，次序和此處相當，而本條又別無神銳軍額，「衛」字當是「銳」字之訛。

〔一三〕散直，「直」字原脫，按志文體例，凡列舉諸班直，諸軍名額及資次，都用全稱，此處不應例外，據上文諸班直名額補。

〔一四〕下威武，「下」原作「丁」，據下文和下一卷熙寧以後之制，威武條注改。按本軍係大中祥符五年立，熙寧三年廢，至六年又復，見下一卷「平塞弩手」條注。上文諸軍名額中未列本軍，當係失載。

〔一五〕教閱忠順，上文侍衛司步軍名額中有「忠節、教閱忠節、川忠節」，而無「教閱忠順」。疑此處「順」字爲「節」字之誤。

〔一六〕湖北，下一卷本軍駐地和長編卷四九四都作「荆湖南路」。

〔一七〕南平會，「平」原作「年」。據宋書卷八七地理志，宋會要方域一八之二〇改。長編卷五〇八作「鼎摩會」。按「南平」、「鼎摩」聲近，「平」、「年」以形近而訛。以南平會爲西安州，三書都繫在

志第一百四十 校勘記

四六〇三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四六〇四

元符二年。

〔一八〕比之橫山與平，「比」原作「北」，長編卷五〇八作「比」。按宋書卷八七地理志，橫山在定邊城之南，又橫山、與平都築於元符元年，而此處所記是元符二年事，則所謂「城堦尤深」者，當指新展的定邊城。「北」字顯爲「比」字之訛。據改。

〔一九〕制置使，「使」原作「所」，據宋書卷四六八童貫傳，編年綱目卷二九改。

〔二〇〕若將揀中六軍並六軍指揮並改爲廣効，「若」，通考卷一五五兵考作「欲」。

〔二一〕建炎四年改御前五軍爲神武軍，御營五軍爲神武副軍，「建炎」原作「紹興」，「御營」下「五軍」二字原脫，「副軍」二字原倒，據宋書卷二六高宗紀，繫年要錄卷三四改補。又下文之「五年」當作「紹興五年」。

〔二二〕亦未嘗有屯，通考卷一五四兵考作「亦未有常屯」。

〔二三〕聞，原作「門」，據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通考卷一五四兵考改。

〔二四〕凡十七郡，「十七」原作「十四」，按所列府名應爲「十七」，據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關外軍馬錢糧數條改。

〔二五〕諸班有都虞候指揮使，「有」原作「直」，據上下文及宋書卷一六六職官志改。又宋會要職官三二之四、通考卷五八職官考「有」下均作「都虞候，都虞候指揮使」。

〔二六〕川班內殿直，「內」原作「直」，據通考卷一五二兵考，長編卷一二改。

〔二七〕開寶四年廢，「四年」原作「二年」，據同上書同卷改。

〔二八〕定州路都部署王超言，「王超」原作「王起」，據長編卷五二改。王超本宋書卷二七八有傳，咸平五年王超爲定州路都部署，見宋書卷六真宗紀。

〔二九〕御馬直，「馬」字原脫，據本卷上文玉海卷一三九補。

〔三〇〕指揮十考城，「考城」原作「考成」，查宋無「考成」州縣名，下一卷「雄威」條注作「考城」，據改。「指揮十」和下列各地指揮總數不合，當有誤；以下類似情況不再出校。

〔三一〕四波，按下一卷「龍驤」條注作「白波」。白波是宋時交通樞紐，置有三門，白波發運司，見宋會要職官四二之五；又是一個軍事重地，本卷和下一卷兵志白波之名屢見。「四」字疑爲「白」字形近之訛。

〔三二〕指揮使，原刊上行「都」字，據宋書卷一六六職官志，宋會要職官三二之五刪。

〔三三〕潞，原作「路」，下一卷「克勝」條注作「潞」。按宋代無「潞州」或「路縣」，宋書卷八六地理志河東路有潞州；上文也說本軍「本潞州騎兵」，據改。

〔三四〕本河州忠烈，按照熙寧以前河州並未入宋，此時當無本河州兵之廣銳；宋會要兵二二之一、二四之五都記有河東廣銳結社買馬事，和此處所記相符，疑「河州」當爲「河東」之誤。

志第一百四十 校勘記

四六〇五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四六〇六

〔三五〕熙，按照熙寧置於熙寧五年，此時不當有「熙」字疑誤。

〔三六〕安肅，「安」字原脫。按上文康定初增置河北雲翼，宋書卷八六地理志河北路有安肅軍，下一卷「雲翼」條注正作安肅軍，據補。

〔三七〕遼，疑當作「趙」。按上文說本軍是「開寶中，募趙、相、滄、冀州民立」，下一卷「萬捷」條注，本軍駐地即在此四州；此處有其他三州而無趙，「遼」當爲「趙」之訛。

〔三八〕指揮十一京師雍丘各一，下一卷作「二十一」。京師、雍丘各六，「按」下一卷所載乃熙寧以前之制，和本句不應矛盾，必有一誤。又按本軍體例，「十一」都作「十一」，疑此處「十一」爲「二十一」之誤；「各一」爲「各六」之誤。

〔三九〕德順并外砦，下一卷「蕃落」條注「外砦」下還有「七鎮戎并外砦」六字。按鎮戎指揮戎軍，與德順軍鄰近，是宋代西北邊防重鎮，當屬上文所說「極邊城砦悉置」範圍。此處指揮駐地和指揮數疑有脫誤。

〔四〇〕王全斌爲蜀威化耀武等軍平寇者功，長編卷六記此事說：改西川威化、耀武等軍並爲虎捷，王全斌奏諸軍平寇有功，請備禁旅故也。疑此處有脫誤。

〔四一〕奉議，長編卷六作「奉義」，宋人從正統觀出發，以歸宋爲奉義，似是。

〔四二〕峽，下一卷作「陝」，並說：「熙寧四年，分陝府雄勝隸他軍。」則熙寧四年之前

陝州已有雄勝，疑此處「陝」字誤。

各一曹二 原作「各二曹一」，合計指揮總數為二十三，與上文不符，按下一卷「威武條作「各一曹二」，總數也作「十三」，據改。

教閱忠節 教 原作「校」。按上文敘述沿革時已見此名，下一卷「忠節」條注也作「教閱忠節」，據改。

河陽廣濟 陽 字原脫，河 字單獨當指河州。但河州熙寧六年方入宋，見本書卷八七地理志，此時神威軍不可能駐在河州。按下一卷「神威」條注「河」下有「陽」字，據補。

以西路河東兵之 此處疑有脫誤。

陵涇各二 按上文康定初，增置陝西、河北振武，則本軍以陝西、河北為駐地，甚明。但陝西、河北都無陵州，下一卷「振武」條注「陵」作「慶」，慶州在陝西，疑是。

軍城砦 軍 原作「鄆」。按鄆州屬京東西路，而本軍隸保州巡檢司，於地理上不合。本書卷八六地理志，河北路定州有軍城砦，下一卷本軍駐地也作「軍城砦」，據改。

滑 按上文本軍是選陝西、河東兩軍之伉健者置，本條所列駐地，除滑州外其他都在此兩路，滑州屬於京西路，疑誤。下一卷「清邊弩手」條注作「渭」，渭州正屬陝西，似較近是。

永興華各二 華 下原衍「永」字，按上文明說本軍由陝西兩軍升，但陝西無永州；且多一「永州」志第一百四十 校勘記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四六〇八

即增二指揮，和指揮總數也不合。下一卷「制勝」條注無「永」字，「永」字顯係衍文，據刪。

効勇 疑當作「効忠」。按本條說本軍置於景祐中，駐京畿附近及其周圍，和上文所記天聖至寶元間，增募京畿効忠語正合；本卷上文禁軍名額與諸軍資次相照，都有「効忠」而無「効勇」，下一卷所載軍額同。下一卷「効忠」條注所載本軍駐地指揮數全同本條，本卷軍額似誤。

河陰寧陵白波各一 各 字原脫，據本卷體例和下一卷「効忠」條注補。

真定 原作「鎮定」，據下一卷「宣毅」條注、本書卷八六地理志改。

杭揚廬潭 潭 原作「澤」，據上文沿革嘉祐四年條和下一卷「威果」條注改。

宋史卷一百八十八

志第一百四十一

兵二 禁軍下

熙寧以後之制

騎軍

殿前指揮使左右班二。

內殿直（一）左右班四。

散員左右班四。

散指揮左右班四。

散都頭左右班二。

散祇候左右班二。

志第一百四十一 兵二

宋史卷一百八十八

四六〇九

金槍班左右二。元祐二年六月，密院言：「元豐七年，承旨司傳宣密院，殿前指揮使左右班槍手可各以五分為額，餘悉改充弓箭手。切詳先為在京馬軍全廢槍手，其諸班槍手有闕，無人揀填，遂有此宣旨。近因殿前馬步軍司奏，詳在京馬軍復置一分槍手，諸班槍手並依舊教閱。」詔：「元豐七年宣旨，更不施行。」

東西班及弩手、龍旗直、招箭、總十一。中興後，東凡五班，西凡三班。

散直左右四。熙寧九年，併南散直隸北散直。中興後，名招箭班散直。

外殿直一。熙寧五年廢。

銀槍班左右班二。中興置。

茶酒舊班中興置。

茶酒新班中興置。

鈞容直國初一班。中興因之，後廢。已上為諸班（二）。

捧日并左射、鉤直、弩手、左第五軍，總三十五。京師三十三，雍丘、鄭各一。熙寧五年，捧日三十三併為二十一，廢弩手隸左射，餘留二十九。元第一、十月，以左射隸天武。二年，廢左射，鉤直（三）。八月，廢第五軍，雍丘第二、南京第一並改為新立機捷。九月，詔勿改，惟關勿補，俟其少廢併。

歸明渤海二。京師。元豐元年，撥填拱聖一，餘撥隸機捷右四。

拱聖二十一。京師。熙寧六年，併為十一，廢左射。中興後，副指揮一員。

吐渾五。治平中，併爲二。熙寧二年，併爲一。元豐元年廢。中興後，屬步軍。

驍騎二十二。京師。熙寧六年，併爲十四，廢弩手、上驍騎。元豐元年，撥在京驍騎左第一隸神勇。

驍勝十。熙寧三年廢。

寧朔十。京師、尉氏各三，雍丘、滑、河陽、河陰各一。熙寧二年，併爲七。元豐元年，在京第二第三並撥隸第一。

龍猛八。熙寧三年，併爲六。

飛猛一。熙寧二年廢。

契丹直三。咸平、懷昌、壽各二。熙寧九年廢。

神騎十八。雍丘十三，咸平五。熙寧二年，併爲十。中興後，副指揮一員。

步門六。尉氏、太康各一，蔡四。元豐元年，尉氏太康各一，蔡州二皆撥隸步軍司虎翼。十一月，蔡州二改爲新

立驍捷，其第二充擒戎第四，等四。尉氏三，太康四第四充擒戎第五，太康一。元豐元年併尉氏第三隸第一，太康第二改驍雄。二年，尉氏一勿填闕。

吐渾直三。太原二，隴一。熙寧六年，廢隴州一。一年，廢太原二。元豐二年，太原、隴州各一，勿填闕。中興屬步軍。

安慶直四。太原一，隴三。熙寧六年皆廢。

三部落一。太原。熙寧三年廢。

志第一百四十一 兵二

宋史卷一百八十八

清朔四。西京二，順昌、汝各一。

擒戎五。西京、順昌各二，汝一。元豐元年，蔡州置一。

驍雄舊六，治平四年併爲四。咸平、陳各二。熙寧初，以驍猛第四改充一。元豐六年，咸平、尉氏各一，闕勿補。

其馬軍行司新軍目：

選鋒中興置。神策選鋒軍、左翼軍、右翼軍、摧鋒軍、遊奕軍、前軍、右軍、中軍、左軍、後軍、護聖馬步軍中興置。

步軍

御龍直左右二。

御龍骨朵子直左右二。

御龍弓箭直五。

御龍弩直五。中興，左右班二。

天武并寬衣、輞直、左射，總三十四。京師三十三，咸平一。熙寧二年，併三十三爲二十三。九年，廢左射。元豐

元年，併陳留第七軍第一隸咸平第五軍第一。十月，廢寬衣天武。二年，廢第五軍，咸平第一改雄武弩手。九月，詔勿

改，惟關弗填。四年，廢輞直。紹聖元年十一月，引進副使宋球言：「自立殿前司以來，有寬衣天武一指揮充駕出禁衛園

子，常守把在內諸門，熙寧中廢併，禁園只差天武，皇城諸門更不差人。乞復置寬衣一指揮；或不欲添置，乞將天武本軍

內以一指揮爲寬衣天武。」詔：禁園子合用天武兵，令殿前司今後並選定四十已上，有行止無過犯，不係新招揀到人充，

遇闕選填。

神勇并上神勇二十一。京師。熙寧六年，併爲十四，廢上神勇。孝宗初，改爲護聖軍。

廣勇四十三，每十爲一軍。京師五，陳留二十二，咸平東明、太康、昨城（七）、南京各一，襄邑、陽武、鄆各一，滑三。

熙寧九年，在京增置一。元祐二年八月，詔在京置左第三軍第一、右第三軍第一。

神射五。陳留三，雍丘二。熙寧三年廢。

龍騎二十，分三軍。京師四，尉氏、雍丘、咸平、鄆各二，南京、陳、蔡、河陽、懷、單、宿、白波各一。熙寧二年，併爲

十三。熙寧一年（八），在京第七隸第九。

雄勇八。咸平三，鄆二，順昌、滑各一。元豐元年，併咸平第二第三隸第一，鄆州第五隸第四改曰雄威，併

管城第七，白馬第八，順昌一闕勿補。二年，咸平一闕勿補。

宣威上下二。咸平、襄邑各一。熙寧三年，以咸平一隸廣捷，以襄邑一隸威猛，四年廢。

廣捷五十六。陳留八，咸平六，雍丘四，襄邑、尉氏、順昌各三，太康、扶溝、南京、毫、河陽、順、寧陵各二，陳五，

鄆、滑、懷、鄭、蔡、廣濟、襄城、永城、襄城、陳各一。熙寧三年，亳州一併廣勇，永城縣一併隸宿州。元豐元年，併管城第

四十隸本縣雄勇第七，併白馬縣第二十五隸本縣雄勇第八。

廣德并揀中廣德，總十。咸平、尉氏、陽武、河陽、陰、白波各一，西京三。治平四年，併十，四爲八。熙寧六

年，廢揀中廣德，尉氏揀中廣德第一、陽武第二改爲廣德。

雄威十。考城、襄邑、陳留各一，南京四，陳三。治平四年，併十，三爲十。元豐元年，以南京第八分隸第三、第四，

第七。二年，襄邑二闕勿補。

勝捷、威勝、威捷建炎初置，隸殿前司。

全捷、前軍、右軍、中軍、左軍、後軍自勝捷以下九軍，並與後置。

侍衛司

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馬軍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步軍亦如之。自馬步軍都虞候以上，其員全闕，即馬軍、步軍

都指揮使等各兼領其務。馬步軍有龍衛、神衛左右四廂都指揮使，龍衛、神衛左右兩各有

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餘如殿前司之制。其所

領騎步軍之額如左。

騎軍

員僚直左右四。京師二，恩、冀各一。熙寧二年，併左直爲一，須人少撥隸如其軍省（九）。五年，廢恩、冀州左右

直步補。六年，廢隸龍衛。元豐三年廢。

龍衛并輞直、左射、帶甲刺員四十四。京師三十八，雍丘、尉氏、河陽并揀中各一，澶二。熙寧元年，以澶州右第

一

四軍第四錄第三，共并爲一。九年，陳留帶甲刺員二爲一。熙寧元年，潼州、河陽、尉氏就糧四併隸別指揮。六年，三十九併爲二十。八年，置帶甲刺員二。十年，廢亳州一。元豐元年，陳留帶甲刺員關勿補。二年五月，廢鉅直、左射。八月，廢第十軍。十月，南京第十軍第一改新立驍捷左三。六年，廢帶甲刺員。中興，二十。

忠猛一。定。熙寧五年廢。
散員一。定。熙寧五年廢。

驍捷二十六。尉氏新立及陳中各一，恩十四，莫十。熙寧元年，廢帶甲刺員。三年，廢陳中。五年，瀛州三股錄本州雲翼，冀州十，恩州十四各併爲五，莫州二併爲一。十年，併冀、恩驍捷各五各爲四。元豐元年，太康置新立驍捷一。

雲騎十五。京師十一，陳留、南京各一，望縣二。熙寧二年，併十五爲十。三年，第一至十二併爲七。七月，第八股錄第一第二。八年，置帶甲刺員一。元豐二年，選雲捷第二軍補之。十月，雍丘帶甲刺員第一改爲橫塞第十。中興，七。

武騎二十一。京師、雍丘各六，尉氏三，陳留、考城、咸平、鄭各一，西京二。熙寧元年，廢咸平帶甲刺員爲刺員。二年，併二十作十五。八年，置帶甲刺員一。九年，以雍丘帶甲刺員一兼雲騎帶甲刺員，共爲一。十二月，在京四併爲三，尉氏二併爲一，考城一分隸雍丘軍，在京二併爲一。十年，廢帶甲刺員。元豐元年，併帶甲刺員亳州第一。中興，三。

志第一百四十一 兵二

四六一五

宋史卷一百八十八

四六一六

驍銳四。莫三，冀一。熙寧五年，莫州三併爲二，冀州第三虛其闕，以存者補捷。六年七月，莫州第一第二、冀州第三並改驍捷，是月廢。

歸明神武馬一。尉氏。熙寧六年，改新立驍捷，七月，廢。

飛捷四。雍丘。熙寧二年，併爲二。元豐元年廢。

曉武左右二十。北京七，真定三，定六，相、懷、洛、邢各一。熙寧元年，廢帶甲刺員。二年，北京七併爲五。五年，真定府三併爲二，定州六併爲四，邢州、雲翼各一須人少併爲一。十北京五併爲四。定州四須人少併爲三。元豐七年，以忠猛一分入曉武第七、第八、第九。

廣銳總四十四。太原、代、并各三，汾五，石、嵐、岢嵐各二，晉、沁、慈、麟、澤、潞、寧化、威勝、平定、火山各一，涇、原、鄜各二，秦、渭、環、邠、寧各一。元豐二年，忻、嵐州各一關勿補。三年，涇州二以下一補上一關。五年，置蘭州二。中興，二十三。

雲翼分左右兩。左三十四，右三十二，總五十六。真定、雄、灤、深、永寧各三，定、懷各六，保五，隴、北平、永靜、順安、保定各二，莫、邢、麟各一，廣信、安肅各四。熙寧五年，併涇州二爲一，冀州六爲三，真定府三爲一，趙州三爲二，定州六爲四，順安軍二爲一，永寧軍三爲二，北平軍二須其關併爲一，安肅軍第一分隸第三，深州三爲二，保州一分隸他軍。十年，莫州第十三分隸驍捷，真定府第八分隸驍武，定州四須其關併爲三，安肅軍三須其關併爲二，廣信軍四併爲三。元祐元年，桂州二仍不廢。中興，三十三。

有馬勁勇七。太原一，代、嵐各一，磁三。熙寧五年，磁三併爲一。中興，五。

驍捷五。瀛三，莫二。熙寧六年廢。

驍子七。定二，相五。熙寧五年，併相驍子五爲三，定驍子馬二爲一。六年，相州驍子三并改驍子馬。十年，相州驍子馬第三分隸驍武驍子馬。中興，四。

驍駿一。太原。熙寧六年廢。

無敵六。定、北平各一，安肅、廣信各一。熙寧五年，北平二須人少併爲一，撥隸雲翼三；廣信軍一撥隸雲翼。

忠銳一。廣信。熙寧五年廢。

威邊二。定、保各一。熙寧五年廢。

克勝二。潞。

飛騎二。麟。

威遠二。府。

克戎二。并。

清塞一。延安。熙寧五年廢。

武清一。晉。熙寧六年廢。

萬捷七。相、冀、趙各二，隨一。熙寧五年，冀二併爲一，以隸雲翼；相二須人少併爲一。中興，七。

志第一百四十一 兵二

四六一七

宋史卷一百八十八

四六一八

雲捷十二。尉氏、咸平、考城、襄邑、寧陵各一，衛二。

橫塞七。雍丘、咸平、考城、襄邑、寧陵各一，衛二。

有馬安塞一。熙寧五年廢。

蕃落八十三。環五，延、慶各四，隴併外蕃十七，順、渭併外蕃各十二，德順併外蕃七，鎮戎併外蕃十二，鳳翔、涇併外蕃，保安各二，隨一。熙寧三年，併外蕃九爲七。八月，涇原路以新特所減蕃落隸在州蕃落，定額以三萬二千人。五年，蘭州添置招馬軍蕃落一。九年，併陝西土蕃落渭州八爲六，原州、秦州各五爲四。元豐四年，環州下蕃落未排定指揮，並爲禁軍。五年六月，廢盧砦主乞置一。紹聖四年，昭、陝路增置馬軍十，各五百人爲額，於永興、河中、鳳翔、同華各置一。元符元年，昭、涇原路新築西安州置馬軍一，天都、臨光砦各置馬軍一。六月，昭永興軍等路創置十指揮。二年，定邊城增置馬軍二，烏龍川、北嶺新特各置馬軍一。崇寧五年，新築安邊城，置馬軍一。

并州騎射一。熙寧六年，太原騎射第一改克戎。元豐七年，成都府置馬軍騎射一。中興後無。

有馬雄略三。廣、桂、邕各一。熙寧三年，廣、桂、邕有馬雄略關勿補。十年，以邕州住營兩指揮關額移桂州，依舊置。

紹聖元年，沅州增置有馬一。元符元年正月，昭、涇湖南路、江南東路各增置有馬一。中興，二。

崇捷崇寧三年，詔於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開封府界創置馬步軍五萬人，計一百七指揮。馬軍三十五，步軍七十二，合三萬六千人。馬軍以崇捷、崇銳爲名，步軍以崇武、崇威爲名。

崇銳崇寧三年，見上。以上二軍，中興後無。

清澗騎射三。

員僚刺員直以罪謫降者充立。

前軍、右軍、中軍、左軍、後軍以上七軍，並與後置。

步軍

神衛并水軍總三十一。京師。熙寧二年，併三十一為三十。三年，廢水軍。元豐二年，廢第九第十，南京第一改雄武弩手。中興，四十六。

虎翼九十六。京師九十，併水軍一，廢邑、東明、單各一，長葛二。熙寧二年，除水軍一外，併九十五為六十。六年，廢上虎翼。元豐四年，詔改差殿前虎翼右一四指揮為李憲親兵。

奉節并上奉節五。京師。熙寧二年，廢上奉節二。九月，上奉節兩指揮隸虎翼。六年十月，廢奉節。步武六。陳。

武衛七十一。南京、真定、定、淄各四，北京、瀋、相、邢、懷、趙、懷、洛、德、祁、通利、乾、廣濟各一，清、五、鄆、徐、亮、寶、濟、沂、濟、單、萊、離、登、淮、陽、臨、博各二，齊、密、陰各三。熙寧四年，帝論文彥博等：「京東武衛軍素號精勇得力，不減陝西兵。彥博曰：「京東之人沈鷺精悍，亦其性也。」五年，併陰三為二，真定府各四各為三，趙州、振武各一，共為一。六年，詔廢州置一。元豐三年，河州武衛二為一。

雄武并雄武弩手、床子弩雄武、揀中雄武、飛山雄武、揀中歸明雄武，總三十四。京十三，太原、尉氏、南京、鄆、

志第一百四十一 兵二

四六二

宋史卷一百八十八

四六二

汝、寧陵各二，咸平、東明、雍丘、順昌、廣濟、穀熟、長葛各一。熙寧五年，廢揀中雄武。閏七月，併床子弩雄武、飛山雄武各五為二。六年，廢雄武。中興後，加「平海」字。

飛虎三。陳留一，咸平一。熙寧三年廢。

神銳二十六。太原六，譚、晉各三，澤、汾、隰、平定各二，代、麟、沂、三、遼、邢、威勝各一。元豐二年，潞州三關勿補。

振武八十一。北京、瀋、相、衛、三、麟、真、邢、懷、趙、懷、洛、德、祁、通利、安肅、懷各一。真定、順、保、恩、邢、深、博、永寧、三、乾寧、慶、涇各二，延、六、鄆、臨各七，鄆寧各五，滋、四、隴、原各三。熙寧五年，隴州二為一，隴州三為二，真定府二為一，邢州二以一分隸武衛、神銳、鎮武，磁州四為三。元豐三年，鄆州五以一補上四指揮，隴州四為三。元祐七年，詔復置隴州第六十七、六十八。

來化一。寧陵。熙寧七年廢。

新立弩手二。廣濟。熙寧六年，定陶縣第二軍改雄武隊弩手。

懷勇三。雍丘二，陳一。熙寧三年廢。

威寧一。順昌。熙寧二年廢。

威猛上下十。襄邑四，咸平、順昌、長葛各二。熙寧三年，宣威併入。

雄勝三。陝、冀、濟各一。熙寧四年，分陝府雄勝隸他軍。中興，四。

歸恩左右二。老。熙寧三年，左第一併右第一。六年，第一改為雄勝。

澄海弩手二。登。熙寧八年，廣西經略司選澄海赴桂州，以新澄海為名。中興，加「水軍」字。

神虎二十六。永興六，鳳翔、河中、忻、關、晉、威勝各二，太原、秦、延、鄆、華各一，潞三。熙寧九年，秦州一關勿補。

保捷一百三十五。永興十二，同九、秦八，河中、鄆、涇各七，清、寧、耀各六，鳳翔、延、懷、華、臨解、乾各五，陝、原、鄆各四，咸、三、慶、鳳、坊、晉、鎮戎各二，環、丹、商、統、階、成、德順各一。熙寧五年，鳳翔府添置三。六年，添置一。

元豐三年，併同州七為六，永興軍九為八。五年，蘭州置步軍二。紹聖四年，蘭州金城關置步軍四。元符元年，新築西安州，置步軍一，天都、臨光皆各置步軍一；又詔於河北路大名府二十二州軍共創置馬步軍，步軍二十九指揮以保捷為名。二年，定邊城置步軍一。崇寧五年，安邊城置步軍一。中興後，增置一。

捉生二。延。紹聖三年，環、慶州各置一。

清邊弩手四十三。太原九，秦五，涇四，河中、關各三，永興二，代、潞、晉各二，慶、渭、環、同、坊、鎮戎、慈、丹、關、汾、各一。熙寧六年，併鳳翔四為三。八年，吉鄉併宣毅一來隸。九年，併秦州四為三。元豐三年，以河中清邊弩手二將兵，隸本府保捷、清邊弩手。

制勝九。永興、華各二，鳳翔、耀、同、乾、解各一。撥華一隸本州保捷，制勝一補其虧保捷。中興後增一。定功十。永興、秦、慶、原、渭、涇、懷、鄆、延、鎮戎各一。

志第一百四十一 兵二

四六二

宋史卷一百八十八

四六二

青海二。中興後禁騎軍。

平海二。登。

建威一。秦。熙寧三年廢。

幼忠二十七。陳留三，太康、尉氏、襄邑、河陽、曹、合流各二，咸平、鄆、毫、衛、順昌、單、澧、磁、廣濟、河陰、寧陵、白波各一。熙寧九年，磁、衛各一須人少與武衛併為一。

川効忠七。南京六，寧陵一。熙寧二年，南京六併隸上三。三年十二月，南京三併為二。

宣毅一百七十四。隸京東西、河北、河東、淮南、江南、兩浙、荆湖、福建九路。京東路：南京、鄆、徐、曹、齊各二，清、冀、密、懷、沂、單、濟、淄、萊、離、登、淮、陽、臨、博各一；京西路：西京、滑、順昌、河陽、陳、鄭、懷、汝、隨、信陽各一；鄆二，河北路：真定、德、懷、博、邢、恩、磁、深、定、洛、通利、永靜、乾寧、永寧各一；河東路：太原、汾各六，晉四，澤、絳、石、代各三，潞、鳳、忻、遼、威勝、平定各二，慈、隰、憲、寧化各一；淮南路：揚、泰各二，廬、宿、壽、楚、真、泗、蕪、海、舒、泰、漢、和、光、黃、通、無為、高郵、鍾水各一；江南路：江寧、江、洪、慶、吉、撫、袁、筠、建昌、南安各一；兩浙路：杭、二、越、蘇、明、湖、婺、潤、溫、衢、常、處、秀各一；荆湖路：潭、全、鼎各一，荆南、鄆、衡、永、郴、道、安、鄂、岳、復、峽、歸、辰、荆、門、漢陽、桂陽各一；福建路：二、三、福、泉、南、劍、漳、汀、邵、武、興化各一。熙寧三年，宿、揚、廬、壽、楚、真、泗、泰一併隸教閱忠節，各為一；蕪、海、舒、泰、漢、和、光、黃、通、無為、高郵、鍾水各一關勿補。十二月，京東路三十三併為十三，荆湖南路道永衡各一，潭二撥隸威果，全二、邵一撥隸雄略，鄆、桂陽各一不充額，荆南一撥隸威果，鼎一、禮岳安復鄆

各一皆改教開忠節。荆門、漢陽、歸、峽各一不充額。江南東路江寧、江南西路慶各一撥歸威果、雄略、洪、吉、撫、建昌各一皆改教開忠節。廣、南安各一不充額。福建路福、隸威果、建二併爲一。改威果、兩浙路杭、越、蘇、潤各一皆改威果、湖、婺、溫、衢、常、處、秀各一不充額。熙寧五年，恩一、乾寧永靜真定邢洛磁定祁三深永寧各一闕弗補。八年，吉撫軍三宣毅一縣清遠弩手，添復置一。九年，定、邢、深、祁、磁、永寧、永靜、乾寧各一皆効忠。元豐元年，博二撥歸他州軍。

宣毅床子弩砲手一。岢嵐。熙寧三年廢。
建安二。府、嵐各一。

威果二十五。荆南、江寧、杭、揚、廬、潭各三，洪、越、福各二，慶一。宣和三年，嚴州增置一。

効順一。襄邑。熙寧六年，改雄武。

揀中雄勇一。襄邑。

懷順一。霸。

歸聖一。雍丘。熙寧六年，改雄武。

順聖一。重。中興已後無。

懷恩三。荆南二，鄂一。

揀中懷愛一。寧陵。熙寧六年廢。

勇捷左右二十六。襄邑、北京、潭、陳、壽、汝、曹、宿各二，咸平、西京、南京、毫、寧陵、虹、河陰、蒙、長葛、寧城各

志一百四十一 兵二

宋史卷一百八十八

熙寧三年，併十隸九，右十二併右三。元豐二年，唐、汝州各置土兵一。

威武上下總十三。西京、河陽、鄭、鄆、澶、滑、濬、通利、蒙、河陰、永城各一，曹二。熙寧三年，廢下威武。九年，潭

一隸効忠勇捷。

靜戎弩手四。河陽、澶、通利各一。熙寧七年廢。

平塞弩手并揀中平塞、新立平塞、總四。咸平、毫、河陰、白波各一。熙寧六年，廢弩手及新立，揀中平塞三，

毫平塞弩手及白波新立平塞，咸平、揀中平塞並改下威武。

忠勇一。咸平。

寧遠八。咸平、遂、梓、嘉、雅、江安各一。熙寧六年，瀘州增置一。

忠節并川忠節、教開忠節，總六十。雍丘、襄邑、寧陵各三，陳留、咸平、東明、毫、河陰、永城各一，南京五，太康、

陽武、緱、江寧、揚、廬、宿、壽、楚、真、泗、泰、濬、岳、澧、池、獻、信、太平、隴、宣、洪、虔、吉、臨江、興國、廣濟、南康、

廣德、長葛各一，合流四。熙寧三年，亳州第十四併勇捷，川忠節一併忠節。十一月，添置八。五年，蔡州置一。

神威上下十三。陳留三，緱、蒙各二，雍丘、考城、咸平、河陽、廣濟、白波各一。

歸遠十六。陳、緱、毫、雍、宿、鄆、興各一，荆南、潭、洪各二。元豐五年，咸州置一。

雄略二十五。荆南五，潭四，興、澧各三，廣、辰、桂各二，許、全、邵各一。熙寧三年，衡增置一，吉增置三百

人及置都軍雄略一。崇寧三年，荆湖南路置四。

招收十七。保四，霸、信安各三，定、軍城各二，廣信、安肅、順安各一。熙寧五年，霸、信安各二併爲一，定二

爲一，安肅、保二分隸振武、招收。八年，所以保甲替罷揀充下禁軍。

壯勇七。隴、澤、滑各二，緱昌一。

橋道并川橋道十八。襄邑、咸平、陽武各二，陳留、東明、尉氏、太康、西京、河陽、澶、鄭、蒙、河陰、白波、寧陵各

一。熙寧三年，鄭、川橋道改橋道，隸順化。

清塞十二。曹二，鄭、鄭、滑、通利、蒙、河陰、白波、汜水各一，長葛一。

崇武崇寧三年，置步軍京東西、河東北。

崇威崇寧三年，置步軍京東西、河東北。

敢勇元祐七年，詔河東、陝西路諸帥府募敢勇，以百人爲額。宣和四年，詔越州招到敢勇三百人，發充兩浙提

刑司提殺差使。

靖安崇寧元年，詔荆湖北路添置禁軍五指揮，以靖安爲名，隸侍衛步軍司。

廣固崇寧三年，詔添置廣固兵四指揮，以備京城工役。政和五年，詔於四指揮各增置五百人入額，自今更勿差客

軍。

通濟政和六年，詔增置通濟兵士二千，牽挽御前綱運。自崇武至此六軍，中興後無。

清衛宣和七年，減清衛等軍，令步軍司撥填一般軍分。

志一百四十一 兵二

宋史卷一百八十八

刀牌手崇寧中立。廣西桂州。

勁勇、壯武、靜江自勁勇以下三軍，舊隸廂軍。中興後，隸侍衛步軍。

振華五百人爲一軍。

安遠、奉先園四。

武寧、威勇、忠果、雄節、必勝六。

前軍、右軍、中軍、左軍、後軍自振華以下十三軍，並與後立。

御前忠佐將校並與建隆以來制同

散員班一。

馬直指揮一。

步直指揮一。熙寧四年，馬步二直並廢，撥隸殿前，步軍司虎翼，其有馬者補雲騎。

備軍一千九百六十人。熙寧二年，罷九百六十人。

皇城司

親從官指揮四。政和五年，創置第五指揮，以七百人爲額。